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1號

原告 珍鼎記茶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珍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被告 鄭國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（智財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「TEA TOP 第一味及圖」商標，及註冊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「TEA TOP 及圖」商標之文字、圖樣於註冊商品類別第43號、第32類、第30類之商品或服務，並應除去、銷毀含有相同或近似於上開商標文字、圖樣之招牌、螢幕牆、看板及廣告文宣品等語。經核，原告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0萬元，第2項聲明之性質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以165萬元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5萬元（計算式：130萬元+165萬元=29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0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